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施峰達
被　　告　匠人烘焙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忠裕
被　　告　楊麗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貳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匠人烘焙有限公司、林忠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匠人烘焙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林忠裕、楊麗虹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、110,000元，共計1,110,000元，並各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0.33%、0.13%機動計息，暨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惟被告就民國108年7月9日到期之100萬元之債務未能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告未果，是依兩造簽定之授信約定書主張借款加速到期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被告尚欠本金1,072,987元，及按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匠人烘焙有限公司、林忠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楊麗虹則以：伊對於

原告請求債權內容及金額沒有意見，但現在沒有錢還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1紙、保證書影本1份、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、原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影本2份、催告函暨掛號收件回執聯影本各2份、原告之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影本3份等件為證，被告匠人烘焙有限公司、林忠裕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並經被告楊麗虹自認在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率%）	違約金
1	1,000,000元	自10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1	自108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72,987元	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1	自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1,072,987元			